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的考虑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下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4,215,839.8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3,177,267.1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7,132,175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 元（含税），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8,567,583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 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